

新北市政府公報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板橋郵局許可證
板橋字第 1565 號

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
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

春 字 第 7 期

目 次

專載

- 新北市政府第 213 次市政會議紀錄..... 3
新北市政府第 214 次市政會議紀錄..... 8

政令

- 工務 訂定「新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支用要點」並自即日生效..... 12
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「投影機、銀幕等 5 組」共同供應契約案
(本案招標案號: LP5-103024) 業已簽署..... 13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道路集會同意書作業要點」名稱及條文自即日起生效..... 14
城鄉 為配合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(配合林口區新市鎮 A9 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(第二標)部分保護區、行水區為道路用地)」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一案..... 20
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北執孝 102 年都計罰執字第 00168936 號拍賣公告 1 份..... 22
社政 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二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..... 27

公告

- 教育 本府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「新北市 104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」..... 37
經濟 華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家公司因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依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 37
發展 何霖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因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請於限期內申復..... 39
穩久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因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..... 40
城鄉 核定「變更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商業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商業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自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起發布實施..... 41

※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(遇假日順延 1 天,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)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出版
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

新北市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養字第 1043066160 號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道路集會同意書作業要點」名稱及條文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道路同意書作業原則」條文。

市長 朱 立 倫

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道路同意書作業原則

- 一、本原則依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非以通行為目的使用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管之道路者，應依本原則於使用道路前七日至三十日內申請同意書。

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，仍應向該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。經公告部分使用道路行為，可免申請同意書，但仍須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受理申請之機關（以下簡稱受理機關）以道路養護權責機關為原則，其認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代養省道、原縣道、鄉道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養護工程處受理；市區道路，由新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受理。
 - （二）建築工程因施工所需設置施工圍籬或經常性吊運物料、灌漿等，由區公所受理。
 - （三）申請使用之市區道路範圍包含數轄區者，以使用面積最大者為受理機關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所載明相關資料及文件親自、委託或郵寄方式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
為集會、遊行需申請同意書時，應依集會遊行法第七條之規定，由負責人填具並檢附身分證影本辦理。

委託他人代理申請，代理人需填具及檢附上列資料與委託書。
- 五、申請使用道路最多以連續二日為限，同一申請人以每月申請一次為原則。但因工程進行，得視實際需要及次數辦理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申請使用道路，其優先順序以受理機關收件日期為準。同一路段、同一使用時間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日提出申請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

申請人因故不能參加前項抽籤者，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，如未委託他人代理，由受理機關人員代為抽籤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七、申請人依第四點提出申請時應出具切結書，承諾使用期間造成道路或附屬設施損壞，或未恢復道路使用前環境原貌，依管理機關限定期間內無條件自行雇工修復，或負擔管理機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予駁回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使用時間、路段相同，為後順位申請者。
 - （二）申請使用時間該道路施作工程中。
 - （三）申請不符合第二點至五點規定者。
 - （四）依第六點規定未抽中者。

附件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		區公所 養護工程處	
申請人	負責人姓名	印	身分證字號	
	地址：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
	傳真電話			
	委託(代理)人	印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
申請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日 時。			
申請預定使用地點	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() 至 路街 段 巷 弄 號 () 止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建築執照正、反面或公共工程承攬合約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(影本)(申請集會遊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公司團體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使非違章建築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使用道路範圍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。			
申請日期：	年		月	日

- 備註：1.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，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
 2. 申請核准使用路權同意後，仍需向該行為目的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 3. 檢附資料(附表一、二)應視行為樣態種類檢附。
 4. 申請人於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，並自行負責安全責任及清潔工作；倘使用過程發生損毀道路或其附屬設施，應於期限內負責修復。
 5. 申請人為自然人(個人)時，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。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
附表一：身分證明文件（申請集會、遊行專用）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正面影本黏貼欄

背面影本黏貼欄

代理人身分證影本

正面影本黏貼欄

背面影本黏貼欄

新北市政府申請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

附表二：公司團體委託書

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公司 () 向新北市 區公所 (養護工程處) 辦理申請 手續事宜，特立委託書如上，如有不實，同意 貴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置。	
【受委託人】	
姓名：	簽章：
地址： 市 區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電話：	
身分證字號：	
【委託人】	
公司法人團體名稱：	簽章：
統一編號：	
負責人：	簽章：
地址： 市 區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聯絡電話：	

受委託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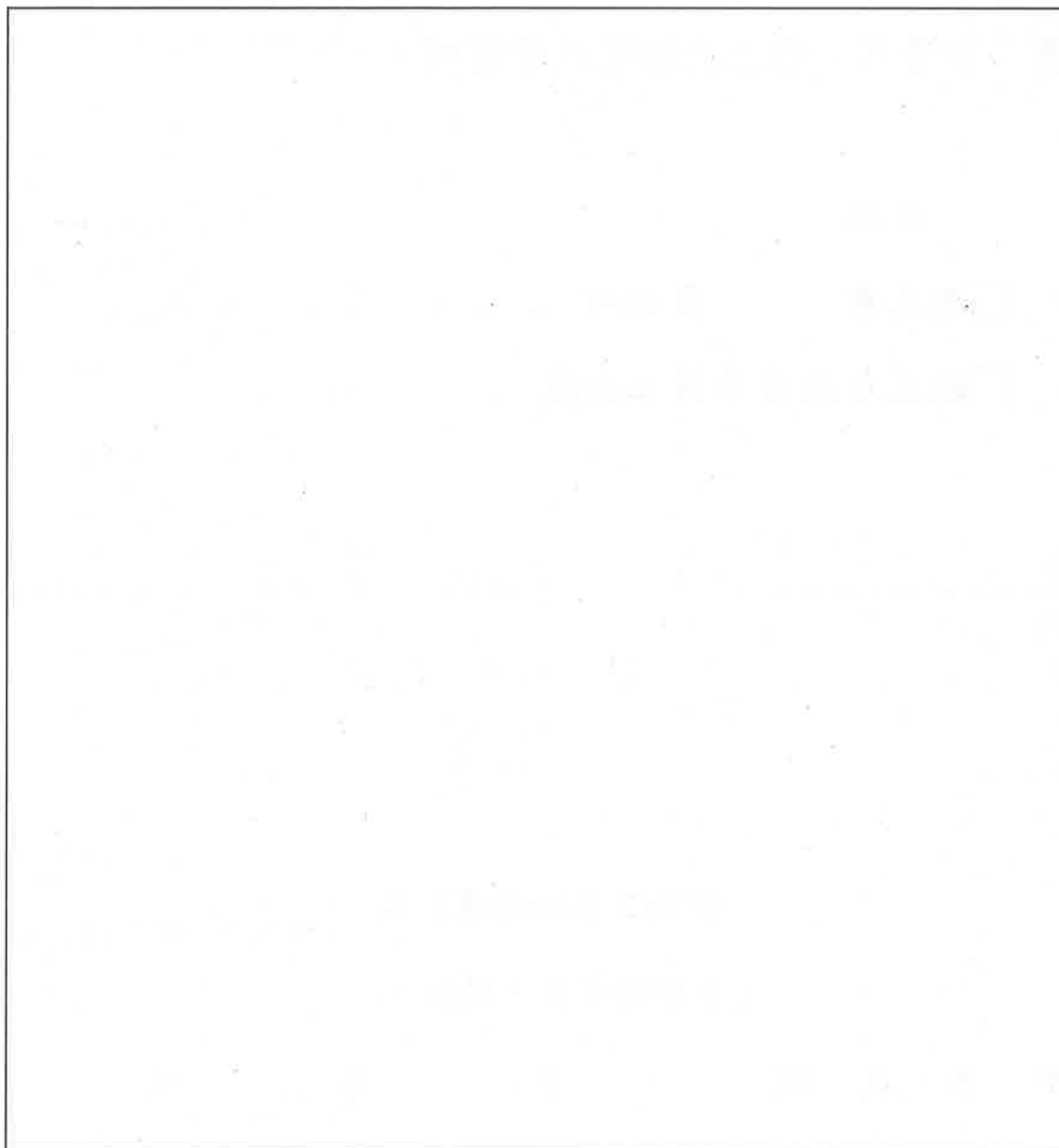
受委託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

附表三：申請範圍現況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

繪製注意事項：

1. 比例尺約 1/1000，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（標注起點及迄點）。
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切結書

本申請人 _____ 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借用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(村)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前之道路段作為 _____，借用期間所造成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毀損，將放棄訴訟上一切抗辯權利，無條件配合管理單位於限期內修復或繳納代為修復所需一切費用，特立此切結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 _____ 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申請(立切結書)人： _____

印

身分證字號(統編)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